

實驗中學體育館課後陽光青少年運動營簡章辦法

(109 下學期陽光課後運動營以下列簡章辦法為主)

一、成立目的: 為提升學童體能, 培養運動習慣, 在鍛鍊強健體魄之餘並提高學童於各類運動技術之水準。

二、師資來源: 實驗中學體育老師及各項專任教練群。

三、上學期陽光課後運動營

- **上課時間**: 110.03.02(二)~110.06.30(三) (開學第二週開始), **【確切本學期課程結束日會待學校最新行事曆公布再行告知各位家長】** • **報名資格**: 實驗中學及外校之國小與幼兒部學生

時段 時間	
課前/星期 一、二、三、五(早上)	7:10-7:50 (40 分鐘)
課前/星期 四 (早上)	7:10-7:40 (星期四週會) (30 分鐘)
課後/星期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下午)	16:30-17:50 (80 分鐘)
星期日	(120 分鐘)或(180 分鐘)

四、報名繳費:

- 109 下學期陽光課後運動營上課時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: **即日起至 110/03/07 22:00 止**, 歡迎加入陽光的行列
- 實中健身工房陽光營報名網站 <https://nehsgym123.cyberbiz.co/> 五、

確認開課時程:

- 2 月 22 日(四) 12:00 公佈於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網站/FB 粉絲專頁, 同步開放加退選。

六、繳費方式(可使用動滋券與三倍券, 僅提供現場繳費使用):

(建議使用線上報名與付款, 以便後續課程通知、課程更改、費用退回 等相

關流程。節省您的等待時間。)

-
- 現場：伊藤萬實中校櫃台現場報名，滿 2000 元以上可刷卡 ○ (線上)信用卡 & 虛擬 ATM：於官網報名完成後，依照指示於 7 日內 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流程。若逾時系統則自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
七、如報名須更改課程，依照您當初報名方式處理方式如下：□ 現

場報名：於營業時間來電請會服人員協助更改。

- 網路報名：請重新填寫正確訂單，填寫完成後請於期限內完成付款。並將錯誤訂單刪除。若您先前已經繳費完成，請與館方聯絡，我們將把款項退回您錯誤訂單所填之刷卡銀行。

八、運動營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人數 6 或 8 人始能開班(須繳費完畢)。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該班次取消，會來電通知詢問家長是否更改至其他相關課程。
- (二) 同一時段同時有 2 位(以上)教師開設同項目課程，各班次報名人數均 不足，但合計超過 10 學生，則進行併班，並由報名人數較多的教師進行 授課。
- (三) 報名人數不足，以致無法開班時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替代方案或退費 辦法。
- (四) 因運動營非安親性質，為確保學童安全，課後請與學生約在實驗中學 大門口或後門警衛室或留在實驗新體育館接送。

九、接送辦法

- (一) 幼兒園學童接送流程為：本公司將依照幼兒園學童參與陽光課程之『項目數量』進行接送人員安排(ex:若當天學生參與三項課程，亦會 安排三名人員進行接送)
- (二) 4:10 行政人員會到幼兒園與老師確認上課學童名單無誤後，將學生接 至上課地點，並維護其安全，至授課教練到達與行政人員進行交接。
- (三) 每學期開課前一週，本公司提供幼兒園學童參加陽光課程名單一份與 家

長填寫完成之幼兒接送委託書，以作幼兒園幼兒放學接送之依據。

(四) 國小一年級接送流程為：開課後兩週本公司將會請行政人員至國小部 第四辦公室進行接送，讓孩子清楚知道上課路線。

(五) 上課地點及需自備器材：

課程項目	上課地點	雨天集合地點	需自備器材(備註)
羽球	實驗新體育館	實驗新體育館	羽球拍
桌球	活動中心地下一樓桌球室	活動中心地下一樓桌球室	桌球拍
網球	網球場	活動中心外綠牆處	網球拍
直排輪	國小部 1 樓石椅區走廊	國小部 1 樓石椅區走廊	直排輪 及護具
足球	實驗大操場	活動中心外綠牆處	
室內籃球	實驗新體育館	實驗體育館	
幼兒籃球	雙語部籃球場	活動中心外綠牆處	
安全棒球	實驗大操場	活動中心外綠牆處	

- 另有羽球,桌球,網球.....個人班或小班制教學，詳情請於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粉絲專頁私訊。
- 新體育館位於大操場司令台後方，請於下午四點過後從光復路一段 525 巷或金山寺路的入口進入，出口統一為金山寺路。
- 車子可停新體育館外停車場，請依規定排放整齊。

十、陽光課後運動營最新消息及公告請至下方連結查看

☐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nehsgym123.cyberbiz.co/>

☐ 粉絲專頁：搜尋『實驗中學健身工房體育館』

☐ 官方 LINE：@922lxaqf

十一、請假、補課、保留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 請假與補課辦法

1. 請假-需課前辦理請假, 至櫃檯領取「請假、補課單」。
2. 補課-拿「請假/補課單」提前三~五天至櫃檯登記補課。
3. 補課一律於當期補課完畢, 逾期失效。
4. 補課方式平日僅能補平日, 假日僅能補假日。
5. 補課採登記制度, 以本公司到達補課人數開補課班。

(二) 退費辦法

1. 報名後至本中心該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已繳費用 90%。
2. 實際開課日起至第二堂上課日前提出申請者, 退還繳交費用 80%。
3. 第二堂上課後且未逾全期三分之一期間內(第三堂課前)申請者退還已繳費用 50%。
4. 實際開課日起已達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。

★報名後因受傷、疾病、調職等因素不克參加者, 請持繳費證明單、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手續。

(三) 保留課程辦法

1. 展延後原班別未開成班也無法辦理退費, 展延最長六個月(辦理展延課程當日開始計算), 超過展延時間未辦理復課, 視同已復課;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2. 辦理保留課程請至伊藤萬實中校櫃檯進行辦理。

★為保障學員權益,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選定班別, 了解相關轉班、退費、延期等規定, 以保障個人權益, 完成報名手續後, 報名人以不知或未了解作為退費事由, 恕不受理。